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瑞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派瑞股份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调整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4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8,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9,088,127.7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9,311,872.2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80001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大功率电力半导体器件及新型功率器件产业化项目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7,031.00	26,931.19	3,538.99	2024 年 5 月 7 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调整的内容主要包括：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延长项目实施期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情况

### （一）募投项目原建设计划和进展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功率电力半导体器件及新型功率器件产业化项目

实施主体：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三路以南，草堂六路以东，草堂七路以西，储备用地以北）

项目建设期：48 个月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7,031.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26,931.1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
1	固定资产投资	55,463.00	3,538.99
1.1	建筑工程费	18,014.00	-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7,088.00	274.31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投入募集资金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720.00	3,264.68
1.4	基本预备费	2,641.00	-
2	铺底流动资金	1,568.00	-
投资金额合计		57,031.00	3,538.99

### 3、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及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538.99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25,831.82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831.82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20,000.00 万元。

### 4、项目建设已形成资产的后续使用安排

项目建设已形成资产主要为公司新购入的土地及部分设备，后续将继续用于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调整的原因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部分建设内容的原因及相关情况

本次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5 英寸晶闸管、6 英寸晶闸管、IGCT、SiC 器件、普通元器件（大功率整流管、高压快速软恢复二极管、脉冲晶闸管、快速晶闸管）、大功率半导体模块（包括 IGBT、SCR、FRD 模块等）。

公司生产的高压大功率半导体器件主要应用于特高压直流输电领域，综合考虑市场环境、高压大功率半导体器件应用前景、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现有产能等因素，公司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部分内容，具体原因如下：

（1）IGCT（Integrated Gate-Commutated Thyristor，集成门极换流晶闸管）是近年来快速发展的新型大功率器件，具有自主关断、损耗低、开关频率高、SOA 稳定、驱动电路简单、无需关断吸收电路、串联容易、体积小、重量轻等优点，可广泛用于高压直流输电、柔性直流输电等领域。基于新型 IGCT 的混合换相换流阀 HCC（Hybrid Commutated Converter，混合换相变流器）可用于常规直流工

程改造或新建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保持了与 LCC（Line Commuted Converter，电网换相换流阀）常规直流接近的大容量、低成本、低损耗和高可靠性优势，且可降低换流站无功补偿需求，是直流输电技术的新突破，因此调整后募投项目新增 IGCT 项目建设。

（2）功率半导体模块封装是根据特定的电路拓扑结构，将单只、2 个或 2 个以上的功率半导体芯片（例如 IGBT 芯片和 FRD 芯片）封装在一个独立模块结构中，功率半导体模块具有安装简单、散热结构简单等优点，主要应用于大功率工业变频器、电焊机、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车载空调、充电桩）、新能源发电等领域。功率半导体模块是现代电力电子领域的关键性器件，可在电路中提高功率转换、传送和控制效率，实现节约能源、提高工业控制水平的目的，市场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因此调整后募投项目新增功率半导体封装产线建设。

（3）由于 8 英寸晶闸管的项目建设无法满足当下市场需求及公司现阶段发展需要，因此调整后募投项目不再包括 8 英寸晶闸管。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原因及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收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派瑞股份募投项目用地事宜的回复函》，表示因城市规划等原因原募投项目建设用地暂不能开发建设。按照相关规定，该地块由西安高新区管委会收回，并同意在高新区内为公司募投项目另外安排建设用地。

2021 年 5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购买位于高新区长安通讯产业园东西七号路以北，南北一号路以西，南北二号路以东，净用地面积为 60024.6 平方米（折合 90.037 亩，具体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红线为准）的土地使用权。

2021 年 11 月，公司取得了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西安市高新区长安通讯产业园（东西七号路以北，南北一号路以西，南北二号路以东）。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情况**

公司原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2020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因本次调整募投

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变更实施地点，调整后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计划完成试生产及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 三、调整后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功率电力半导体器件及新型功率器件产业化项目

实施主体：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选址：西安市高新区长安通讯产业园（东西七号路以北，南北一号路以西，南北二号路以东）

建设内容：5 英寸晶闸管、6 英寸晶闸管、IGCT、SiC 器件、普通元器件（大功率整流管、快速软恢复二极管、脉冲晶闸管、快速晶闸管）、大功率半导体模块（包括 IGBT、SCR、FRD 模块等）。

工程建设期：约为 36 个月

2022 年 12 月，公司对募投项目重新备案并取得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公司“大功率电力半导体器件及新型功率器件产业化项目”完成备案，项目代码 2212-610161-04-01-165214。

2023 年 7 月，公司取得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大功率电力半导体器件及新型功率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新环评批复（2023）047 号）。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7,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6,931.19 万元（不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利息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自筹资金解决。

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55,818.80	97.93%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1	设备购置费	32,585.49	57.17%
1.2	建筑安装工程费	16,289.82	28.58%
1.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6,118.58	10.73%
1.4	基本预备费	824.91	1.45%
<b>2</b>	<b>铺底流动资金</b>	<b>1,181.20</b>	<b>2.07%</b>
<b>项目总投资</b>		<b>57,000.00</b>	<b>100.00%</b>

####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派瑞股份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石一杰

\_\_\_\_\_

陈 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